安康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办一起经营未经检验检疫进口冷冻牛肚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1年，安康市市场监管局成功查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杨三友干鲜水产店（杨乐友）经营未经检验检疫进口牛肚，没收违法牛肚480公斤，处罚款人民币54.4368万元，该案经行政诉讼后，法院作出维持行政处罚决定。该案被省市场监管局列为2021年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典型案例。上游供货商被郑州市公安局刑事立案处理。

二、查处过程

2021年1月9日下午四点，接下级报告，反映农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杨三友干鲜水产店经营的冷冻进口牛肚外包装无中文标识，也无进口检验检疫合格、核酸检测证明、消毒合格证明及冷链追溯码等，执法支队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研判，认为该案案情重大，一方面协调市疾控中心立即对涉案物品进行新冠检测，一方面立即与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查大队联系，启动联合执法。由分管支队长带队，市公安局派人配合，立即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店内冷库内有外包装无中文标识、无检验检疫证明冷冻进口牛肚33件（重量12公斤/件），遂依法予以就地查封。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

对经营者杨某询问，开始称河南郑州“王某”于2021年1月6日由车牌号为豫A0325G冷链专用挂车运输到十天高速安康五里出口桥下，再请朋友周某用皮卡车（车牌号为陕GKD591）当日下午六时许运回经营场所，截至发案时未销售，也未向当事人付过款，并提供了冷链货运车号为豫A0325G司机电话及王某电话。杨某还称“王某”是在商品交流会上认识，只知道电话，并不知道具体姓名、住址等详细信息，以前从来没有过业务往来。

专案组经过研讨，认为有至少有以下个问题需要破解：1、杨某是什么购进的？2、这批货真实情况购进行多少？3、是否进行销售？4、销售对象如何？5、销售价格如何？6、这批货真实供货商是谁？7、安康辖区还有没有其他商户经营同一食品？

专案组认为只有从现场和已知信息中抽丝剥茧查找答案。因当事人未建立购进销售台帐，现场未查到任何购销有关有价值的信息。但当事经营场所设置有视频监控，遂调取1月6日下午5点至7点监控视频，发现1月6日一辆车牌号为陕GKD591的蓝色皮卡车驶入该店门前，紧接着皮卡车司机和从车上缷下40件物品，其中3件，放在事先停在店前的一辆三轮车上，大约10分钟后，货物被拉走。执法人员对监控视频进行调取。杨某最终承认自己当天购进了40件，案发时已销售7件，分别以840元/件、768元/件的单价进行销售，进而杨某妻子提供了销售单据微信照片及收款截图。

打电话调查冷链货运车司机，称1月6日当天，在安康只有杨某一人取货，且供述其从安康东下高速，货运至五里高速路口，杨某取货后，货车从五里上高速直接开到的重庆。为查明同天安康辖区还有没有其他商户购进该类食品，专案组又协调公安、高速收费处，调取了当天冷链货运车和皮卡车运行轨迹。发现，冷链货运车从郑州某入口上高速，从安康东下高速、从五里上高速，再从重庆市区下高速。调阅五里高速路口监控视频，当时，只有陕GKD591的蓝色皮卡取货。通过上述措施，排除了安康辖区其他商户购进该类食品情形，也排除了周某违法经营，确认该批货来源于郑州、冷链货车终点为重庆市区。

为防控食品安全及疫情风险，我局及时向重庆市市场监管局、郑州市市场监管局发函通报了信息，要求杨某对问题食品进召回。郑州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当地公安机关对“王某”进行深入调查，经查“王某”真名为李某波，认为其涉嫌构成犯罪被立案侦查；重庆回函称，重庆境内无销售同物品行为。通过对杨某食品召回进行核查，进一步证实了杨某销售该食品数量及价格。经翻译机构翻译，该食品产自阿根廷，向当事人送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当事人提供不了涉案进口冷冻牛肚购货票据、肉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

最终查明，杨某自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7日期间，经营未经检验检疫进口牛肚480公斤，以单价840元销售2件，2021年1月7日以单价840元销售3件，以单价768元销售2件。

三、处理结果

于2021年3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认定当事人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销售未经检疫进口冷冻牛肚480公斤，销售84公斤，主动召回84公斤，涉案货值31080.00元（840×5+768×35=31080.00)，无违法所得，拟作出没收违法食品40件，处货值26.5倍罚款的处罚。应当事人申请举行了听证，当事人对该行政处罚案件涉案货值计算有异议、处罚额度有异议。根据听证意见，办案机构又补充调查，一是委托价格认定机构对当事人违法货值采取市场询价方式重新确定了货值（未销售的食品按576/件计价）；二是对当事人申请从轻理由再复核。

当事人经营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疫的肉类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经本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处以没收牛肚40件，并处货值2.4744（840×5+768×2+33×576）万元的22倍的罚款，共计人民币伍拾肆萬肆仟叁佰陸拾捌元（¥54.4368万元）。

当事人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法院开庭审理，当事人当庭向法院书面申请撤回起诉。在法院调解下，达成分期缴纳罚没款协议，目前，杨某按期按计划缴纳罚款。

四、案件查办难点及亮点

梳理该案查办整个经过，认为有三大难点和四大亮点，难点：一是违法食品的源头追溯；二是违法食品数量证据的固定及货值的认定；三是处罚幅度的把握。亮点：一是案件事实调查的清楚；二是调查取证严谨周密充分；三是涉案食品追溯管控到位；四是处理及执行方式合理。

五、本案启示

通过本案查办给市场监管执法具有下列启示：**一是要坚持“人民至上、执法为民”的理念。**执法人员要全面、完整、准确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疫情防控等指示要求，坚决做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内化于心、外见于行，最大限度减轻社会危害。**二是要坚持“大胆怀疑、小心求证”的理念。**对涉案当事人违法行为大胆怀疑，缜密排查调查，要轻口供、重物证，轻孤证、重多证，轻当事人提供的证据、重外围调取的证据，最大限度地让法律事实接近客观事实。**三是要坚持“借智借力、合作共赢”的理念。**要善于学习公安、检察机关办案经验，主动做好沟通，最大限度的争取支持。尤其在查办重大复杂案件时，应该邀请公安机关联合执法，避免因办案思路和技巧影响证据调取质量和时效。**四是要坚持“系统观念、胸怀大局”理念。**执法办案要拚弃“就事论事”“就案论案”的做法，对涉案物品上下游应该全面追溯管控，对不属于管辖范围内的案件线索，及时移送通报，做到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五是要坚持“依法行政、文明理性”的理念。**案件办理既要坚持严的主基调，又要也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情节、配合态度、召回措施、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综合裁量，确定合理履行方式，做到明是非、阐法理、有力量、显温度。